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建委建管〔2023〕4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诚信监管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单位市场行为，现将《浦东新区区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诚信监管办法（暂行）》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浦东新区区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诚信监管办法 (暂行)

一、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各委办局、街镇、区属国有企业等建设主体，对纳入浦东新区建交委招投标交易场所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建设工程，其选择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适用本办法。

二、管理职责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诚信管理统筹工作，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按本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实施行政监管，归集、汇总并反馈相关信用监管信息。

新区各委办局、街镇、区属国有企业等建设主体具体负责招标代理行为的合同管理，对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成果文件审核把关，完善代理机构违约责任的惩罚和赔偿机制。对监管部门反馈的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者工作质量低下的高风险招标代理机构按本办法实施信用惩戒。

三、具体措施

(一) 严重违规行为公开通报制度

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管部门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并向新区委办局、街镇、区属国有企业等建设主体（招标主体）通报严重违

规行为信息。各相关建设主体（招标主体）原则上自收到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选择所涉及招标代理机构。

- 1、代理项目应进场招标而未进场的；
- 2、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更改招标方式的；
- 3、明知所代理项目未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已经确定承包单位，仍然开展“虚假”招标的；
- 4、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5、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协助服务；
- 6、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
- 7、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高风险企业警示约谈制度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计分周期（半年）内有以下不良行为之一的，按本市代理单位管理扣分规则在全市招投标监管系统予以扣分处理，对累计扣分总数与代理项目数比值排名前五名的代理单位纳入高风险企业进行管理，行政监管部门开展单位法定代表人警示约谈。对下一个计分周期内仍属高风险企业的代理机构，提示新区委办局、街镇、区属国有企业等建设主体（招标主体）审慎选择该代理机构。

- 1、违反法规、不诚信行为或者工作差错导致招标活动暂停；
- 2、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条款或者明确错误；
- 3、在开评标时，招标项目负责人不到场、迟到、未结束前

擅自离开；

4、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开评标秩序混乱的或者评标准备工作不满足评标要求，影响评标正常进行；

5、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评标会改期，由此造成专家资源浪费；

6、招标代理人员进入评标区未上交通讯工具的或者擅自使用通讯工具；

7、未报备监管部门，超过2名的招标代理人员进入评标室；

8、招标代理人员在评标会现场有倾向性发言、诱导性提示、误导或干扰评委等不当行为；

9、在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存在不诚信行为、工作差错；

10、其他不规范行为。

（三）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制度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上述两大类行为，或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场所内予以公开曝光，曝光期限两周。新区委办局、街镇、区属国有企业等建设主体（招标主体）可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更换相关招标项目负责人。

1、招标项目负责人开、评标会（含资格预审）不到场、迟到或早退，连续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

2、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开、评标秩序混乱或者评标准备工作不满足评标要求，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3、进入评标室的人员超过2名，且未报备监管部门，发生3次及以上的；

4、招标代理人员进入评标区未上交通工具的或者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

5、招标代理人员在评标会现场有倾向性发言、诱导性提示、误导或干扰评委等不当行为的；

6、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导致信访投诉的。

四、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